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23 號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599,777 股(含私募特別股 50,000,003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65,989,3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1,280,582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9.75%。

主 席：劉兆凱 董事長

記 錄：紀妙如

出席董事：陳國榮董事、孫健榮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海鳴獨立董事。

列 席：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余信達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件一)
- 二、一百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 三、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見附件五)
- 四、一百十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十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5,989,300權票決後，贊成65,966,6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257,903權)，反對8,7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717權)，棄權及未投票13,9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62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為NT\$ 5,272,376，累積虧損金額為NT\$647,113,280，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3、檢附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5,989,300權票決後，贊成65,960,8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252,138權)，反對14,5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34權)，棄權及未投票13,9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1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經商字第10902419890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電信相關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原屬管制類別之營業項目代碼修正為非管制類別之營業代碼，以符合經濟部商業司之規定。

2、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擬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股東會召開相關條文。

3、依公司法第240條、第241條之修正，擬增訂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相關條文。

4、「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5,989,300權票決後，贊成65,966,6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257,903權)，反對8,7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717權)，棄權及未投票13,9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62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5,989,300權票決後，贊成65,966,6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257,903權)，反對8,7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717權)，棄權及未投票13,9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62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5,989,300權票決後，贊成65,966,6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257,912權)，反對8,7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717權)，棄權及未投票13,9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53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點二十八分